

關於新類型公屋土地資源問題之書面質詢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也是眾多居民的生活奮鬥目標。但現時私樓樓價高企，本澳尚有多數居民、青年人既不具備購置私樓的能力，也並不符合申請公共房屋的條件，尤其是社會房屋，他們當中也有不少租屋居住的家庭，需承受租金逐年上升的壓力。因此，市民尤其是這批青年人一直冀望特區政府能夠提供解決上樓難題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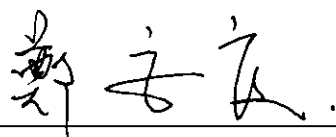
然而，早前特區政府面向「夾心階層」所提出的置業安居計劃經諮詢後尚未達致共識而被擱置。而《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總結報告》指出，由於本澳土地資源有限，「置安居計劃」和公共房屋既是互補關係，也存在資源競逐，現時可用於興建社屋、經屋的土地資源已難以滿足實際所需，如此，在缺乏土地資源的現實之下，無論提出何種「新類型房屋」計劃，若無法增加土地供應及善用土地空間資源，土地資源不敷分配的問題仍將會存在。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諮詢總結報告》中提及，政府經過是次諮詢後，「建議會為收入不足購買私樓及不具備資格申請社屋的人士，提供另一類別的公共房屋，以助他們先解決居住問題」，請問這些「另一類別」的公共房屋是否會同樣產生與社屋、經屋競逐資源的問題？

- 二、當局現時對未批給的土地、收回的閒置土地及新城填海 A 區中用作社屋及經屋建設有何規劃，是否有為將來推行「新類型房屋」所需土地資源作分配考慮？
- 三、當局曾表示為完善城市空間規劃管理，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效益而引入「都市更新」的概念。當局是否有具體考慮如何通過「都市更新」增加多方面的空間資源，從而配合包括「新類型房屋」在內的公共房屋政策得以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